关于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0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6号文核准,已于2015年11月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5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至2015年11月11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安安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自2015年11月12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并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15年11月11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1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1月11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1月1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5年11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5年11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0日起对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确定指数时采用中证协SAC 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上证180ETF	
基金主代码	510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1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07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097,450,946.3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12,923,567.1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15年11月18日(场内)	2015年1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将本基金利润分配的款项及代理发放利润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15年11月20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14:5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至11月17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高速或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借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14:5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借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左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并网发电后运营稳定。为支持科左公司的运营和发展,本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与科左公司签订借款总额不超过1.6亿元的借款协议,期限两年,科左公司可分批提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期限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0%。

科左公司关联方股东联合常州光伏现已表示无意继续出资向科左公司提供资金,造成此次本公司向科左公司借款事项中关联方股东未能同比例出资的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4.5条款, 发生关联方股东在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中不同比例出资的现象时,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0月3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华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授权代表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出席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以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现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6

2、投票简称:“华北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北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借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股东对该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同意）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反对）
360916	华北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弃权）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58021227　传真:010－58021229

（二）联系人:施惊雷 杨洋

（三）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9号　　邮编:100176

（四）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华北高速借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38.5%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天能源"）拟与北京凯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北京凯乐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的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石油"）38.5%股权,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现中天能源持有中天石油天然气12.5%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中天能源将持有中天石油天然气51%股权。此股权收购事项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上述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天石油天然气38.5%股权的事项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已经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0日以及2015年11月5日对外披露的有关公告。）

公司现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予以收购中天石油38.5%股权, 2015年11月6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天石油颁发最新营业执照及出具中天石油天然气股东信息表, 根据股东信息表记载中天能源持有中天石油51%股权,至此,中天石油成为中天能源的控股子公司。

中天石油主要资产即为其持有的加拿大油田资产--NEW STAR ENERGY LTD.（以下简称"新星能源"或"New Star"）,新星能源目前土地面积大约81156英亩（128平方英里,约328平方公里）,拥有约72,892.602英亩（平均大约90%）油气财产的开采权益和特许权益且其仅受限于需向政府和第三方支付的使用费,同时,新星能源持有阿尔伯特省能源局向其核发的所有在产油井的许可证,该等许可证目前处于良好状态,新星能源为油田中所有在产油井的被许可人。

新星能源目前拥有超过4亿桶油当量的地质储量（OOIP）,已证实可采储量1944万桶油当量,目前日产量为4200多桶油当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实现净利润1800万加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3731万加元。由于该资产含油气层物性较好,在New Star于2012 年接手该油田后,采用水平井及注水新工艺技术 "自主第三代注水开采技术"）,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效果。迄今为止,公司在该油田打井37口水平井,成功率在100%,在油田有多个层位富含油气。

目前,新星能源已雇佣三个钻（完）井队进行新的水平井钻井作业,预计到2016年3月底,实现31口新井的投产运营,将日产油量从4200桶油当量提高到8000桶油当量。

本次对中天石油38.5%股权的收购完成,公司持有中天石油51%股权,获得中天石油的控股权,使公司在加拿大AB省成熟的油气富集带获得了一块在产油气田资产,是公司向天然气上游资源延伸的重要一步,符合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5-09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 15:00--2015年11月11日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30,188,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56%。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74,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1%。

具体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0,077,0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2.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1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股东所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参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22,374,9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2,374,9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海强、竺艳;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
基金主代码	0019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保本2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2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0月19日 至 2015年11月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6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35,214,334.3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78,840.3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35,214,334.3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78,840.32
	合计	1,835,493,174.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2,875.2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 本次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未认购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8
债券代码:112047　　债券简称:11海大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1海大债”,债券代码112047）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7日,凡在2015年11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发行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至2015年11月17日将期满4年。根据《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5年;

债券简称:11海大债;

债券代码:112047;

发行总额:8亿元;

发行价格:100元/张;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债券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每张派息额:7元;

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1年11月18日;

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并出具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1]024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年利息为7%,本期债券本年度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6.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3.00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券权益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8日;

付息日:2015年11月18日;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大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 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11月25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公司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北大街18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薛华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节能科技创新大厦213

电话:020-39388960

传真:020-39388958

邮政编码:5114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袁玉洁、金波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销售"）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增财基金销售从2015年11月12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正在公开募集发行的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51,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发行期为2015年11月09日至11月27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电话:010-67000988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增财基金销售客服电话:400-001-8811

增财基金销售网址:http://zcv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收市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行审核。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 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均胜电子"（股票代码:600699）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